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提名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以及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:
- (二)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:

(三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,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,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(参股)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:
- (三)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,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提名委员会在选举董事和拟聘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,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建议和相关材料,以便董事会审议:
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,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 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,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履行职 务,但该委员必须是独立董事。当有两名以上提名委员会委员提议时,或者提名 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,应当召开会议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需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

料和信息,因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召开会议的,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,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- **第十二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,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担任独立董事的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,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意见,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委员履职中关注到提名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,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提名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。

- **第十四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可以用通讯、传真、视频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,并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- **第十五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六条**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 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等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,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

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,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;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委员人数不足提名 委员会无关联关系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,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,保存期限不低于十 年。

- **第二十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-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 -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